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苗瑛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鞠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林韋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0樓、0樓、0樓之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
00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
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00號、000號0樓及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苗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本院聲請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0年6月11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准許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案件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1年11月12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準此，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1月25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㈢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收入減去支出尚有餘額之情形等語。

㈣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㈥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並未積極與債權人等協商以處理債務，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並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㈦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㈨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

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並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㈩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等不予免責事由，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㈠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

1.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部分，依據債務人111年1月26日之陳報之銀行存摺影本記載，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日起至110年12月底止，固定收入應為任職於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金額合計為75,076元(計算式：490元＋23,242元＋24,507元＋26,337元＋500元＝75,076元，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11頁)。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明，債務人於110年間，除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外，並未查得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從而，本院認應以75,076元，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之數額。

2.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部分，依據債務人111年1月26日之陳報狀記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應與聲請清算

時相同，為每月為15,500元。因債務人所主張之本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應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15,500元，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之數額。

3.據上所述，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固定收入合計為75,076元(依債務人陳報狀之日期，計算至110年12月底)，扣除該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00,750元(計算式：15,500元x6.5月＝100,750元)後，已無餘額，自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準此，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堪予認定。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薇晴